

最新小学书画大赛活动总结(汇总9篇)

总结是对某种工作实施结果的总鉴定和总结论，是对以往工作实践的一种理性认识。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农民工工作总结暨农民工工作总结思路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一

岁末年初是结算农民工工资的关键时节，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仅影响了农民工生活条件，更是挑战保障劳动者的法律底线。为切实增强群众农民工法律维权意识，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利益，打击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我镇召开干部职工会，明确组织保障，要求联村领导包片负责制，各联村领导和联村要加强责任感，结合各村实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要分片区排查辖区内的拖欠工资行为，及时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要回工资。联村领导要与各村工地负责人进行交谈，加强宣传，要求工地负责人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

我镇以两委换届活动为契机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通过发传单、坝坝会等向群众传播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通过真实案例让群众学习如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利用微信公众号、机关led显示屏和镇村法治宣传专栏，大力开展“根治欠薪”政策法规宣传，提升社会知晓率和群众知晓度。转发微信公众号普法微课堂，利用最直观的视频向农民工传达如何追要自己的工资以及警示用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

发挥法律服务小分队、法律顾问的作用，深入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深入摸排矛盾纠纷坚持调解优先，为农民工欠薪提供法律帮助，确保案件第一时间解决，促使欠薪工作从源头上

得到根治。发挥各村法律服务工作站的作用，对可能引发群体性讨薪或重大敏感案件信息的案件，及时与劳动监察执法机构、政府信访等部门互通联动，共同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农民工工作总结暨农民工工作总结思路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二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本办法所指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企业。

二、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四、企业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民工，同时抄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企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应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内容。

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支付方式可由企业结合建筑行业特点在内部工资支付办法中规定。

七、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八、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九、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对劳务分包企业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建设工程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十一、企业因被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追回的被拖欠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二、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

十三、企业应定期如实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十四、企业违反国家工资支付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记入信用档案，并通报有关部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

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处罚。

十五、企业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存入当地政府指定的专户，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一)未按照约定支付工资的；

(二)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拖欠或克扣工资的；

(四)不支付加班工资的；

(五)侵害工资报酬权益的其他行为。

十七、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企业在接受监察时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证明。

十八、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对事实清楚、不及时裁决会导致农民工生活困难的工资争议案件，以及涉及农民工工伤、患病期间工资待遇的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部分裁决；企业不执行部分裁决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农民工工作总结暨农民工工作总结思路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三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平均海拔超过4000米的特殊地理环境和气候因素，西藏自治区人社部门从“治边稳藏”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根治欠薪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保障劳动者工资支付工作，维护了雪域高原的

用工秩序。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人民群众，要把根治欠薪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关于根治欠薪的各项决策部署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用心用情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西藏自治区人社厅党组书记李富忠如是说。

2022年1月29日，20名拉孜县农民工来到西藏自治区人社厅劳动监察局，送上了一面写有“尽职尽责为人民，排忧解难树形象”的锦旗。

这14个字的背后，是人社厅工作人员不畏艰辛、多方协调，地方劳动监察部门及时跟进、调查取证，成功追回欠薪的故事。

“看到你们实打实为我们办事，我们干起活来没了后顾之忧，挣钱过好日子的心气更足了。”拿到工资后，农民工代表如是说。

2012年以来，西藏自治区人社部门围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开启了从问题导向迈向法治治理的新进程。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十年间，西藏先后出台30余项系列文件，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在制度框架下，西藏全面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建设，依法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农民工法律援助等一系列举措，截至目前，自治区实名制管理项目共9797个，实名登记118.7万人次，设

立农民工工资专户9020个，实现银行代发工资145.63亿元。

“从2019年起，自治区、地（市）、县（区）成立的根治欠薪联席会议升级为领导小组，并设立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重要节点成立专班，各部门分工合作，依法治理力度再次提级。”西藏自治区人社厅二级巡视员洛旦告诉记者，当地人社部门先从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和工资银行代发制入手，逐步向其它领域推进；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考核、平安西藏建设考核范围，每年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督查，促进根治欠薪深入推进。十年来，一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治理网络逐渐织密，实现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共管共治。

“我们21个人在某公路项目上打工，从8月3日开始，项目部以没钱为由，一直推脱不支付我们的工钱……”2019年9月，西藏自治区人社部门收到农民工吉依呷在网上的留言后，立刻以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向工程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和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下达欠薪案件督办函。

辖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即行动，经核查，该工程属某道路施工项目一标三分部，其土方班组负责人拖欠吉依呷等20名农民工工资30余万元。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责令该标段马上支付工人工资20.5万元，剩余工资由业主方直接代发，保证农民工足额拿到工资。

这是西藏自治区人社部门果断处理欠薪案件的一个片段，也是治理重心下沉的具体体现。十年来，西藏自治区人社部门在基层治理能力建设上不断加码，在提高效率和处置有据间找到了支撑点，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治理效率与队伍素质直接关联。西藏自治区先后组织1500余人次参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线上线下培训等；组

织开展实名制管理培训100余场次，参训人数5万余人次……基层一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基层能力建设是执法基础。十年来，西藏自治区重视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建设，配备执法车辆、执法服装，明确专项经费支持范围；规范执法标准和监察管辖范围，规范办案文书、办案程序，使监察执法规范化。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劳动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200余名工作人员，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了联系方式，12333劳动保障维权、行业部门投诉电话保持24小时通畅，让农牧民投诉有门。”拉萨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拉巴次仁如是说。

2022年3月，西藏自治区人社厅发布2022年第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2017年，西藏出台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2018年，又出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目的都是用制度守护社会诚信环境，让失信者受限、守信者受益。

“市场准入、招投标、税收优惠等方面全方位联合惩戒，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对违法者保持高压态势。”西藏自治区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戚志刚介绍说，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自治区共评定企业abc等级2638家，推送重大劳动保障违反行为130起，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管理名单39个，持续巩固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治理态势。

法治宣传是西藏自治区人社部门根治欠薪工作中的预防措施之一。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出租车顶灯、人行天桥电子屏幕等，人社部门全方位宣传根治欠薪相关信息，以汉藏双语制作发放宣传单、手提袋、海报等宣传品，向自治区内农民工和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截至目前，自治区人社部门共印制宣传册115.9万余份，举办现场法律讲座689场次，发送手机宣传短信105万余条，营造了全社会关

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十年来，西藏自治区各地人社部门逐渐摸索出源头治理的心得。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分靠政府监管，九分靠企业落实。依法规范管理，不发生工资拖欠，既是保障广大农民工依法获得劳动报酬的要求，也是企业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2022年2月17日，在林芝市人社部门举办的辖区内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劳资专管员和负责人的培训班上，西藏劳动监察局副局长王成刚现场解读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培训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后来在实地检查中，参加过培训的企业对实名制制度力度重视程度特别高，落实也特别到位，极大促进了企业规范用工。”林芝市人社局副局长玉珍如是说。

在那曲市，凡施工企业投标新开工项目，必须由招标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开具无欠薪证明后才能参与投标。无欠薪证明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限制了欠薪企业参与新项目建设，大大减少了企业欠薪行为。

在日喀则市，人社部门联合相关单位开发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管理平台，将农民工工资专户、工资代发情况、考勤记录等信息全部录入，每月按工资支付周期进行数据分析，人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未落实按月足额支付或拖欠工资的情况进行处置，从而实现将欠薪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截至目前，西藏自治区各类欠薪举报投诉案件均实现了“两清零”，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实名制管理平台项目入库率达100%，案件数、涉及人数和涉案金额同比分别下降42%、33%、40%，全区根治欠薪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

农民工工作总结暨农民工工作总结思路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四

按照县人社局统一部署的要求，我校成立以校长亲自挂帅、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的农民工技能培训领导小组，明确目标，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协调推进，确保农民工技能培训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半年来，我校农民工培训工作能在人社部门牵头下，积极参与，分类培训、归口管理，与受培训乡镇、村庄的干部联系沟通，说明培训的目的和任务，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在本校培训工作中，我们制定相应农民工技能培训的实施方案，做到了先组织发动，然后根据报名资料编班、拟定授课计划、安排授课教师、安排授课时间和内容，一切准备工作就绪才申请开班授课。在授课过程中，我们结合当地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以解决问题为突破口，就算多用一点时间，也要按质按量完成培训任务。

我们利用电视广告、宣传栏以及乡村广播等宣传媒体进行农民工技能培训宣传，告诉广大的农民工朋友们：国家实行农民工技能培训工程的意义、如何参加培训、培训的方式有哪些、如何申领补贴等。通过宣传，提高了农民工技能培在民众中的知晓度，也提高了农民工朋友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

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我校培训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细则，强化培训质量。根据我县的实际，我们实行以定点直补培训为主的培训方式，培训过程中统一教材、安排授课内容，但根据实际，灵活安排实操课程，并规定培训实际操作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60%。同时，我们实行教师资质审查，加大实地巡访和电话抽查力度，确保培训质量，注重培训实效。

截止到12月25日，我校共培训农民工工人，技能鉴定通过人数为人，合格率达；另外，我校已组织发动等培训的农民工工人。

徐闻县职业高级中学

二0xx年一月三日

农民工工作总结暨农民工工作总结思路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五

我公司组织作业人员参加社会举办的技能培训、安全法律法规培训。通过对作业人员的施工规范的培训教育，比如积极响应参加由建设行政业举办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从而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教育作业人员如何避免习惯性违章，克服施工中危险的动作。通过安全知识的成绩考试，对于考试不合格的作业人员继续教育，直到成绩合格。

公司通过聘请专家教授到公司为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向作业人员讲授施工作业安全知识，施工技能。及机械作业操作规范，如何防止施工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还请消防部门教官为作业人员讲授防火减灾的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在教育内容上，培养员工防火灭火逃生的知识，灭火器的使用，灭火演练，分析火灾事故案例等内容。

公司在仓库腾出房屋，作为民工学校教室，在安全总监直接负责牵头安全部门和其他部门科室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尤其是我公司从日本引进先进的机械设备，刚开始作业人员对此新机械设备的安装施工一窍不通。安全该机械设备涉及起重吊装危险的作业，稍不细心就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在农民工培训学校，有日本专家进行影音模拟安装，使作业人员能顺利接受新设备的使用与安装，熟稔掌握该机械设备的施工方法。避免机械伤害事故。

在农民工教育培训方式上，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施工现场逃生演练，事故应急反应培训。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技能、机械操作规范等影音影像播放。季节施工安全教育，夏季防

台防汛，冬季防冻防滑安全教育。节假日的节前节后安全教育。在施工现场，公司及项目部，对作业人员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教育。组织作业人员参加由上级部门主办的安全生产进工地的文艺汇演，以提高农民工的安全意识。

由于农民工农忙回去种田，农闲出来务工这种“双栖”工作特征。使农民培训带来一定难度，比如在建筑工地本来施工技术很熟练，基本上克服习惯性违章的习惯，可是，一旦，农忙回去再到工地，又会把“摸着笞帚丢钉耙”的习惯带到施工现场，为施工带来安全隐患。

公司对于季节性返乡的农民的培训十分重视。当返乡的作业人员回到工地，绝不容许立即参与工程的施工，必须接受有公司安全部门的教育培训才能进工地现场，避免作业人员的“农忙综合症”在工地发生。

20xx年度，我公司在巩固已有的安全教育成绩基础上，将继续重视对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农民工整体安全生产意识水平。为创造和谐平安工地而努力。

农民工工作总结暨农民工工作总结思路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六

20xx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农民工维权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全面要求专职人员在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期间墙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对施工企业、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同时采取联合执法和专项检查形式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安全一并进行排查检查，既保证了工程质量安全又确保了不发生欠薪问题。

并且为发挥好职能作用，在营商环境简化程序不能附加办理条件的约束下，我局招标办与县人社局联系以开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依据，对没开据拖欠农

民工工资证明的企业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做到从源头上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

我局根据《关于开展20xx年度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要求在建项目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自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我局联合人社局于9月13日至9月20日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了全面检查，共检查在建项目12个，下发整改通知单2份，在建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发挥职能作用，建立维权工作长效机制。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责任，建筑企业负责依法做好本企业农民工的维权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且我局建立和大力推行“智慧城市”+“智慧工地”一网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已经通过省、市工程造价调整费率进入工程费结算，明确要求所有开工工地必须安装实名制系统，确保市县一体化监管，通过实名制管理同时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到按月发放。我局联合行政审批局在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同时督促各建设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继续以县人社局开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发放施工许可证的依据，对不能提交欠薪证明的企业暂停签发施工许可证，并将建筑行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作作为每年整顿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工资现象发生。与县人社局加强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全程监控，对问题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把解决好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我县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构建和谐略阳作出应有贡献。

1、在检查和清理中发现，个别施工企业疏于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建筑工地项目部无正规工资表，在发生劳动争议的时候，没有相应的工资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致使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2、企业和劳动者的劳动法治意识和观念仍然十分淡薄，企业和管理人员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较少，职工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也很少，不知道这个法律赋予自己多少权利与义务，导致解决农民工工资存在一定的难度。

3、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淡薄，有部分的项目工地或劳动者存在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导致发生纠纷以后难以维权。

1、进一步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由清欠转为治欠。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违法分包的行为。加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建立，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工程，一律依法强制停止违法建设。

2、建立完善建筑企业诚信体系档案，对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一律打入黑名单，我局招标办将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

3、进一步加大清欠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项目单位和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清欠工作，形成有利于清欠工作开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总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好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今后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大清欠、治欠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清理与防范并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新的拖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农民工工作总结暨农民工工作总结思路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七

按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

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切实开展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政策宣传，立足职能职责，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释法等方式，深入开展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

为切实开展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确保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动员协调等工作。

结合实际，做好关于农民工方面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将日常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日常排查坚持常态化，村(社区、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排查本村(社区、居委)范围内的矛盾纠纷；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排查本辖区内的矛盾纠纷；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排查本单位的矛盾纠纷；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本行业或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在全形成全覆盖、无盲区的网格化大排查工作格局，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及时进行调解，防止矛盾激化。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目前调解农民工纠纷1件。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受理、咨询、投诉窗口，安排律师每天到法律援助窗口值班，为来电来访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开通农民工欠薪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欠薪农民工一律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简化审批手续，基本实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计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咨询7人次。

以农民工、企业等为重点对象，深入辖区工程建设领域和农民工生活区域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工地活动。

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车辆巡回播放等方式，

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知识解答，同时为农民工送去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解读、《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申请指南》等法律资料，引导农民工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以理性合法方式解决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

农民工工作总结暨农民工工作总结思路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八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枣强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健全了县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枣强县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攻坚行动的工作重点、主要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为契机，我们利用宪法宣传日，深入企业和街道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广泛宣传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接受咨询，努力帮助农民工掌握维权知识。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维权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扎实推进自查和排查。我县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和群体性的事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通知了各乡镇、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工作，共排查工程项

目22个，涉及工人3400余人，经各部门及项目单位反馈目前我县用人单位和工程建设领域内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3、检查全覆盖，不留死角。12月10日—12月18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进行了联合检查，检查了各在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工资保证金及维权信息公示等各项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一旦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截至目前为止，根治欠薪行动共排查8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1078余人。目前没有发现拖欠工资情况。

1、导致欠薪的源头性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仍不规范，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问题依然存在，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规范引发的工程量、工程质量及工程款纠纷，在施工企业、包工头抽取个人利益后，最终将纠纷矛盾转嫁到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这是建筑领域欠薪案件多发的根本原因。

2、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建筑领域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措施未按要求完全落实；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存在隐患，一些工程项目施工周期短、工人流动性大，用工管理仍存在以班组长手工记账等问题；发放工资应当实现银行代发，仍有部分项目现金发放为主。

3、受外部经济影响较大的加工制造业欠薪问题突显。部分加工制造业，特别是租赁厂房设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经营者，自身生产能力依赖外部经济环境，抗风险能力差，生产经营链条中哪个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导致工人工资的拖欠。

4、近几年，通过政策宣传和普法宣传工作的开展，农民工维

权意识提高，投诉意识显著增强，维权手段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农民工被欠薪后，并不选择按照程序办理，而是绕过投诉，直接通过上访或拨打市长公开电话或拨打12333服务电话投诉。今年下半年，通过衡水市961890群众服务热线或12333服务电话转办的案件数为20余件，而20xx年全年转办数为7件。

下一步，我们将在坚持既有工作安排的基础上，重点围绕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进一步靠前布防、靠前指挥，持续发力，打好根治欠薪攻坚战。

一是推动制度落实，加强源头预防。狠抓“两金”、“三机制”、“一入罪”措施落实见效，下大气力推动将“两金”、“三机制”落实到每个建筑项目，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和监管，实现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切实发挥制度源头预防作用。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进行再梳理，切实保证“两金”、“三机制”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的落实。同时，通过微信平台、智慧枣强等新媒体，加强政策宣传，浓厚氛围，形成对欠薪的高压态势，努力营造用人单位不敢欠薪、不能欠薪、不想欠薪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畅通投诉渠道。完善联动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加快对欠薪案件的应急反应，简化群体性讨薪案件的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办理欠薪案件的效率，及时高效的为欠薪农民工讨加工资。加强对企业的现场和非现场劳动监察执法检查力度，有针对性的对我县产业较为密集的玻璃钢制造、输送机械加工、皮毛加工业进行专项检查，主动将隐患纳入视野、将问题解决在萌芽。

三是依法依规打击，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依法依规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用法律的威严震慑欠薪行为，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保障社会稳定。

四是完善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严格落实

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认定、推送工作，加大“黑名单”的列入力度，使违法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激励企业守法诚信。

五是加强执法监察，坚决打赢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这场硬仗。组织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执法人员，集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全县辖区内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等行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加强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进一步聚焦欠薪行为，集中力量清理化解历史存量欠薪问题，争取做到欠薪案件在20xx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坚决防止发生新欠。

农民工工作总结暨农民工工作总结思路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九

20xx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文件精神，我局超前部署，协同配合，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动员部署。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各股、室、所、中心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下发《民乐县司法局关于20xx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点》。局机关召开专门会议，统一部署，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动，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权益。在此基础上，局领导多次研判清欠形势，梳理“两节”拖欠工资重点隐患，落实重点欠薪隐患的清欠责任，为做好“两节”期间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大排查力度，化解重点隐患。为摸清底数，实时掌

握清欠形势，自10月份开始，各司法所根据各自职能在本辖区内开展了欠薪线索专项摸排，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工在春节前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农民工工资拖欠原因是多方面的，尤其是近年来经济下行、企业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年终集中结算支付”方式导致拖欠。这种结算支付方式较为普遍，农民工当月领取生活费，除几个传统节日结算部分工资外，年底结清。据我们多年来了解，年终结算的工资总额要占农民工工资总额的60%以上。尽管平日拖欠工资时有发生，但大多数农民工不愿投诉举报，导致日常监管困难，甚至出现“盲区”。

二是工程项目因质量和合同纠纷导致拖欠。合同、价格、质量、决算等各种纠纷以及承包人工程亏损，都将直接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我们在清欠工作中，协调处理各类纠纷约占70%。

四是部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导致拖欠。施工单位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现象较多，有的层层转包，导致资金层层克扣，导致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

（一）加强法治宣传，全面提升农民工维权意识。依法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和媒体的监督作用。

（二）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农民工维权工作长效机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由“突击性工作”变为“常年性工

作”，把农民工维权工作常态化，做到相关责任部门时时讲，施工企业天天抓，各相关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加强源头防控，做到防微杜渐，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

（三）建立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县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